

轉知 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3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8 9:12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3年3月4日桃女童雯字第11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寄達桃園市女童軍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推薦資格：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四、 檢附「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3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」1份。
- 五、 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，電話：0983- 941789、03-3464304。